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展期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8,313	12.12%	5.65%	是(其中6,313万股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19年02月28日	2020年02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华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个人企业运营资金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8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88,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4%,对应融资余额41,7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388,930,000	388,930,000	56.71%	26.44%	288,430,000	74.16%	225,936,143	76.1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0	0.0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9,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784	52.21%	434,363,890	434,363,890	56.56%	29.53%	288,430,000	66.40%	225,936,143	67.73%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铭”)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1001460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海开铭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0年、2021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鉴于上海开铭2019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复核发现,其中“重要内容提示”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更正后: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就上述更正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3,759,896.45	1,012,054,468.51	13.01%
营业利润	18,156,237.12	-116,666,554.72	115.56%
利润总额	18,107,119.19	-124,594,102.93	1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7,239.36	-94,615,341.13	10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4.63%	5.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73,402,326.85	3,388,991,574.33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5,306,920.31	2,003,013,756.78	0.11%
股本	472,441,974.00	472,441,97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46	4.2397	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总收入增长13.01%,营业利润增长115.56%,利润总额增长11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8.47%,基本每股收益增长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5.03%。期末总资产较期初下降6.36%,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0.11%,期末股本较期初无变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0.1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PCCP业务部分前期推迟的订单恢复生产,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下降,节省了利息支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降本增效,降低和节约了成本费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的预计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经公司自查,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6,905,244.51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资金占用归还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已经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由于受当前形势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和出行风险,三鼎控股将尽快重启相关危机化解方案的论证工作。

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占款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洋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需要,刘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刘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刘洋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0-0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409.2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05%,占净资产的13.7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28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27日止。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董事黄永福(时任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610.5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80.1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7,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7,000.00万元),净资产为11,930.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42%;

截至2020年1月31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418.13万元,负债总额为13,727.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7,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7,500.00万元),净资产为11,690.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27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409.2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05%,占净资产的13.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106,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延期购回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4,456,720股)的35.91%;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1,11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本次其延期购回的股份占其质押股份总数的75.13%;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购回/解除的情形。

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2月28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张庆华先生正在就此前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购回交易,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二、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前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22,640,000	否	否	20181024	20200228	广发证券	14.51%	5.21%	主要用于置换前次融资,前次融资主要用于债权类投资、资金周转及个人消费等方面。
		13,410,000			20181026			8.60%	3.09%	
		12,630,000			20181030			8.10%	2.91%	
		12,510,000			20181101			8.02%	2.88%	
		11,960,000			20181105			7.67%	2.75%	
		12,060,000			20181107			7.73%	2.78%	
		11,000,000			20181109			7.05%	2.53%	
		9,800,000			20181113			6.28%	2.26%	
合计		106,010,000	/	/	/	/	/	67.95%	24.40%	

注:

1、上表中的占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计算;

2、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104、106、107、108、110、111、113、114、2019-076、083号、2020-001号公告。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91%	141,111,478	141,111,478	90.44%	32.48%	0	0	0	0

注: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已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2019-085号公告)。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本次为对原股权质押融资的延期,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下简称“6亿元额度”)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煤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1亿元额度”)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6亿元额度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7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00);到期本金5,000万元,收益95.49万元。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089);到期本金3,000万元,收益28.28万元。

(3)2019年10月29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君”)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年第59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本金5,000万元,收益44.30万元。

(4)2019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年第59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本金5,000万元,收益44.30万元。

(5)2019年11月14日,四川利君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84);到期本金1,500万元,收益14.18万元。

(6)2019年11月15日,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理财产品;到期本金1,000万元,收益7.85万元。

2.1亿元额度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84);到期本金3,000万元,收益28.36万元。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011);到期本金1,000万元,收益9.53万元。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6亿元额度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81)。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381)产品号码:TL000381
存款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利率:1.35%或3.65%或3.85%(年化)
起息日:2020年01月23日
到期日:2020年04月23日
存款期限:91天
存款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2)四川利君腾实业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2月10日,四川利君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2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2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预期收益率:3.60%/年或1.95%/年
产品起息日:2020年0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21日
产品期限:189天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公司,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3)利君科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1日,利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分两笔(每笔各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代码:CNYAOKF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2%(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2020年02月21日
约定开放日:2020年05月25日
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4天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资金来源:利君科技自有资金
公司,利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55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558)产品号码:TH001558
存款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利率:1.15%或3.40%或3.60%(年化)
起息日:2020年02月25日
到期日:2020年03月26日
存款期限:30天
存款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人民币分三笔(每笔各9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586)。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586)产品号码:TH001586
存款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利率:1.35%或3.75%或3.95%(年化)
起息日:2020年02月27日
到期日:2020年05月28日
存款期限:91天
存款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存款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6)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601)。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601)产品号码:TH001601
存款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利率:1.35%或3.75%或3.95%(年化)
起息日:2020年02月28日
到期日:2020年06月28日
存款期限:90天
存款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存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信用风险。

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提交。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前十二个月内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前十二个月内6亿元额度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前十二个月内6亿元额度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朗资)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20日	已收回	12.6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94号(黄金朗资)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03月20日	已收回	9.9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朗资)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03月27日	已收回	12.6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朗资)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已收回	9.9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63号(黄金朗资)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7日	2019年04月02日	已收回	25.2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64号(黄金朗资)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4月02日	已收回	27.1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2月28日、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4号(黄金朗资)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3日	2019年05月07日	已收回	27.9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4日、5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6号(黄金朗资)收